

XINGSHISIFAXINLIXUE LILUN YU SHIJIAN

刑事司法心理学 理论与实践

罗大华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

罗大华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罗大华主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1.12

ISBN 7-5014-2569-8

I. 刑… II. 罗… III. 刑法-司法心理学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0238 号

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

罗大华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公大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625 印张 283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569-8/D·1208 定价: 19.80 元

印数: 0001 - 4500 册

编者说明

1991年,我主持编写了一本供成人政法院校使用的《刑事司法心理学》教材;1999年,我与何为民、解玉敏同志合著了专著《司法心理学》。前者较注重教材的体系结构,后者包括刑事司法心理学和民事司法心理学两方面的主要内容。作为理论紧密结合实际,行文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读物,则略嫌不足。如何按这个要求分别出版刑事司法心理学和民事司法心理学读物,是广大司法人员所企盼的。为此,我组织一些同仁编写了这两种书。

为了使这本《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符合广大刑事司法人员的要求,我邀请了一些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工作者和从事刑事司法实务的实际工作者参加编写工作。我想,读者阅读这本书后,会感到既学到了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又知道了如何将理论应用于刑事司法实践。无疑,这将有助于提高刑事司法工作的效率。

参加本书撰稿的同志及其分工如下:

罗大华 第一、四章

刘柏纯 第二章

董晓薇 第三章

闻 风 第五章

赵桂芬 第六章

董新臣 第七章

张继英 第八章

· 2 · 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

陈太峰 第九章

何为民 第十章

刘邦惠 第十一章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罗大华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主 编 简 介

罗大华

男, 1936年生, 福建省武平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心理学会理事、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 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警察学会、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1992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证人证言心理》、《罪犯改造心理学》等二十余部。译著有:《犯罪心理学入门》、《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心理学》。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



欢乐的白银世界

史士明 作

目 录

编者说明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地位及与有关 学科的关系	(8)
第三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13)
第四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18)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心理	(28)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一般心理特点	(28)
第二节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心理特点	(34)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在诉讼中的心理特点	(46)
第四节 供述心理障碍及其矫正	(53)
第五节 供述的审查判断	(56)
第三章 被害人心理	(59)
第一节 被害人及其一般心理特征	(59)
第二节 不同类型的被害人心理	(70)
第三节 被害人的陈述心理	(74)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83)
第四章 证人证言心理	(87)
第一节 从实例和实验谈起	(87)
第二节 形形色色的作证动机	(91)

第三节 证言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10)
第五章 辩护心理	(126)
第一节 辩护心理概述	(126)
第二节 不同类型刑事犯罪的辩护心理	(12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辩护心理	(139)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辩护心理	(141)
第六章 侦查心理	(144)
第一节 侦查活动中的心理	(144)
第二节 侦查中的心理互动	(165)
第三节 侦查人员的心理素质	(168)
第七章 预审心理	(176)
第一节 预审人员在预审活动中的心理分析	(176)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各种心理在预审中的识别与判定	(181)
第三节 预审活动中的人际互动	(194)
第四节 预审人员的心理素质	(213)
第八章 公诉心理	(226)
第一节 公诉人在公诉活动中的心理	(226)
第二节 公诉活动中的人际互动	(243)
第三节 出庭公诉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254)
第九章 审判心理	(259)
第一节 刑事公诉案件的审判心理	(259)
第二节 庭审中法官与诉讼参与人的心理互动	(265)
第三节 法官的心理素质	(278)
第十章 对罪犯的心理矫治	(292)
第一节 从热线电话与倾诉间谈起	(292)
第二节 服刑者需要心理矫治	(295)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内容	(300)

第四节	对罪犯心理与行为的矫正	(305)
第五节	对罪犯的心理咨询与治疗	(310)
第六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实施	(318)
第七节	监狱民警的心理素质	(322)
第十一章	刑事司法人员心理卫生	(328)
第一节	刑事司法人员心理卫生概述	(328)
第二节	刑事司法人员的心理压力	(337)
第三节	刑事司法人员的人际关系与交往障碍	(343)
第四节	刑事司法人员心理的自我调适	(35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 研究对象和任务

一、刑事司法心理学的概念

刑事司法心理学是研究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人员在刑事司法活动过程中，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以提高刑事司法活动效能的一门学科。对这一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一）刑事司法活动

刑事司法活动是指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审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二）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人

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人的范围，因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不同而各异。在刑事案件中，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人首先指刑事司法人员，即有侦讯、检察、审判、监管人犯职务的人员，此外还包括当事人（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三）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有关人员的行为总是在一定的心理支配下产生的，而心理总是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某种心

理在形成后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发展和变化。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人的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刑事司法心理学就是研究这种规律性的学科。

（四）刑事司法活动的效能

效能是指事物所蕴藏的有利的作用，而刑事司法活动的效能则是指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人员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某种行为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合法性。对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来讲，要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及时地处理案件，进行各项刑事司法活动，遵守法定程序；对其他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人员来说，则要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正确行使诉讼等各项权利，依法律要求履行义务，不得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刑事司法活动的效能。

二、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其任务就在于通过自己的研究，发现这一领域的特定规律，从而造福于人类。在我国，就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任何学科都必须为实现上述任务服务。但每一具体学科又有自己的特定任务，这反映在每一门学科研究的特定对象上。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也是特定的，它既不同于其他心理学分支学科，又不同于部门法学，其研究对象虽然比较广泛，但又是其他学科所不能代替的。

心理学是研究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等心理现象的特点、本质、机制及其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科学，是研究人的科学之一。心理学对如何形成人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对如何更好地培养、教育各种人才，对如何提高与改进社会各方面的工作，提高学习、工作和生产效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刑事司法心理学则把法律科学和心理科学结合起来，研究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有关人员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

化的规律，如何提高刑事司法活动的效能，从而促进广大刑事司法人员培养和提高自己的心理素质，做好本职工作，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国家法律，增强法律意识，防止犯罪，从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具体说来，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有下列几个方面：

（一）研究刑事司法活动中有关人员的心理现象

刑事司法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刑事司法人员在刑事司法活动过程中实施刑事司法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气质、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各种心理因素不是孤立地、杂乱无章地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人的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意志、情感、兴趣、需要、动机。

在研究刑事司法心理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刑事司法心理与刑事司法活动中有关人员行为的关系（以下简称心理和行为）。心理具有内隐性，行为则具有外显性。就是说，心理是人脑的活动，在没有表现为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行为则是心理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心理具有相对独立性，而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就是说，行为人在实施行为之前，心理就已存在，行为结束后，心理并不一定立即消失，可能继续存在下去；行为总是在一定的心理影响和支配下发生，不受心理影响和支配的行为是不存在的，而心理却可以独立存在。心理与行为又具有不可分割性，离开行为，就难以分析人的心理，只有在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从这一表现入手，对行为人的心理机制作归因分析。

（二）研究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刑事司法心理学又是一门研究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学科。规律是事物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规律虽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能够为人们所认识、利用。刑事司法心理学进行有关规律的研究，对认真贯彻执行法律，完成诉讼活动，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从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出发，刑事司法心理学应当研究如下课题：

1. 刑事司法人员的心理特点；
2. 在刑事司法活动中犯罪者心理变化的规律；
3. 各种诉讼参与人的心理特点；
4. 提高刑事司法活动效能的心理学依据和方法。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在刑事司法活动过程中的心理。包括侦查和预审人员、检察和审判人员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其中有侦查、预审各项活动中的心理分析、人际关系和侦查、预审人员的心理品质等；检察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其中有批捕心理、审查起诉心理、出庭支持公诉心理、抗诉心理、检察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检察人员的心理品质等；审判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其中有审判人员的法庭审判心理、合议量刑心理、审判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审判人员的心理品质等；监狱工作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其中有监狱工作人员在教育改造罪犯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以及监狱工作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的心理品质。

二是研究犯罪人^①的心理。包括犯罪人在不同诉讼阶段的

^① 泛指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和有罪的被告人。

心理和犯罪人供述心理障碍及其矫正，以及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的心理和变化等。

三是研究其他有关人员的心理。主要包括被害人的心理，即被害人心理特点，被害人的陈述障碍及其矫正等；证人心理，即证人心理的特点，证人作证时的心理障碍及其矫正等；辩护人心理，即辩护人出庭前、出庭时、出庭后的心理，辩护人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辩护人的心理品质等；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心理，即鉴定人、翻译人员在鉴定、翻译时的心理，鉴定人、翻译人员与有关人员的人际关系以及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心理品质等。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不断扩大和变化的，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都将对刑事司法心理学发生影响。刑事司法心理学研究对象的发展变化，既取决于心理科学的发展，也取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诉讼形式的变化，法制的不断健全，心理学的最新成就，都必然导致刑事司法心理学研究对象的变化和发展。

三、刑事司法心理学的任务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任务，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高学科的理论水平

刑事司法心理学虽然是一门应用学科，研究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但要深刻揭示出本学科领域的规律，首先必须在理论上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对理论上的问题分析得越透彻，理论基础就越稳固，揭示的规律就越深刻，对实际应用发挥的作用就越大。刑事司法心理学是一门发展历史较短的学科，又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人们对刑事司法心理学的一些规律认识得还不十分深刻，有许多理论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探讨、提高。如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它与邻近学科的关系，研究的重点问题，有哪些基本原则和规律，如何运用和掌握这些规律为刑事司法实践服务等，都是刑事

司法心理学这门学科在理论上亟须解决的问题。

(二) 用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科学知识武装刑事司法工作人员
的头脑

我国的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担负着执行法律、维护社会秩序、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的重要职责。几
十年来,我国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不断的
提高。通过他们的辛勤工作,大量的刑事案件得到准确、及时的
处理,有力地惩罚了犯罪,保护了人民。但是,近年来,随着人们
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随着人们社会活动的复杂化,随着犯罪心
理的变化,犯罪手段日益复杂,犯罪方式更加狡猾和隐蔽,这些
情况都对刑事司法人员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刑事司法人员
迫切需要用现代科学知识包括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知识武装自己,
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工作中,自觉地
运用心理学知识,更好地进行侦讯、检察、审判和教育改造罪犯
等各项工作,以达到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教育改
造罪犯的目的。

(三) 为犯罪预测、犯罪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

当前,我国的犯罪现象呈现出复杂、多变的趋势,青少年犯
罪率居高不下,经济领域的犯罪日益严重,大案要案也不断增
多,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
业危害极大。但是,经过犯罪预测、犯罪预防以及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将犯罪控制到最低限度,使社会治安稳定好转是完全有可
能实现的。刑事司法心理学可以为犯罪预测、犯罪预防和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提供心理科学依据。

(四) 研究刑事司法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心理学问题,提高刑
事司法实践效能

刑事司法心理学必须深入实际,研究与刑事司法活动有关的
心理学问题,为更好地做好刑事司法工作服务,这就涉及刑事司

法心理学为实践服务的具体任务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研究犯罪的规律，根据心理学知识提出犯罪预测和犯罪预防的有效措施，为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贡献。

2. 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基础和犯罪人心理结构，研究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和实施犯罪后的心理活动，以及如何分析犯罪心理，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审讯工作。

3. 研究犯罪人在检察、审判阶段的心理活动，以及如何运用心理学知识迫使犯罪人认罪服法，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罪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4. 研究罪犯改造心理，研究如何运用心理科学因势利导地进行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掌握罪犯心理发展变化规律，因人施教，使改造罪犯的工作卓有成效。

5. 研究刑事案件各种诉讼参与人的心理特点及其规律，分析这些心理因素对诉讼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准确、及时地审理案件。

6. 研究刑事司法人员的心理特点及其规律，以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做好侦查审讯、检察、审判、改造罪犯等各项刑事司法工作。

（五）为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司法心理学服务

在我国，刑事司法心理学还是刚诞生不久的一门新兴学科，各方面都不十分完善，需要广大心理学工作者、法学工作者、教育学工作者、社会学工作者和刑事司法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努力工作。目前，虽经专家学者和刑事司法工作部门同志的辛勤工作，在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探讨。刑事司法心理学工作者更要积极工作，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紧密联系我国刑事司法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司法心理学科学体系而努力奋斗。